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间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说明的鉴证**

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 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162 号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由亚信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或“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或“标的公司”）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说明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说明是亚信安全管理层的责任。该责任包括阅读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并理解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将这些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对标的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评估等。

**关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期间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16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差异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亚信安全管理层对标的公司会计政策的理解、复核差异情况说明中的差异比较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信安全拟对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收购时更好地了解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标的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毕马威

关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期间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162 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况琳



中国 北京

高林



日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
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说明**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或“标的公司”）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并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亚信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或“上市公司”）拟收购亚信科技19.236%或20.316%的股份。

亚信安全管理层编制了标的公司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说明时，亚信安全管理层详细阅读了标的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对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获得了详细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亚信安全管理层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情况及其对标的公司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说明中。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	会计年度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2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计量基准为历史成本基准，唯有下文所载会计政策所述的以下资产及负债按相应的公允价值呈列：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可影响政策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列报金额的判断、估计和假设。上述会计估计及相关假设是基于历史经验及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的各种其他因素，其结果作为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判断基准，而这些判断并不能从其他来源轻易获得。实际的结果可能会与上述估计不同。 上述估计及相关假设会持续复核。若会计假设的变更仅影响作出变更的期间，将会于该期间确认，若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应用指南 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由于商业活动中内在的不确定因素影响，许多财务报表中的项目不能精确地计量，而只能加以估计。估计涉及以最近可利用的、可靠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差异情况说明编号6、7。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则会于作出变更及其后期间确认。	<p>行调整。</p> <p>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p> <p>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p>	
3	<p>附属公司及非控股权益</p> <p>(i) 附属公司</p> <p>附属公司指本集团控制的实体。若本集团因参与实体的营运而承受或享有其可变动回报，并有能力透过其对实体的权力影响上述回报，则本公司对该实体拥有控制权。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自控制开始当日起计入综合财务报表，直至控制终止当日为止。</p> <p>集团内公司间的结余、交易及集团内公司间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未实现收入及费用（外汇交易损益除外）均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数冲销。集团内公司间产生的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式与未实现收益相同，但仅限于没有减值证据的情况下。</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p> <p>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p>	本集团对于非控股权益选择其于附属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中的比例份额计量，因此，该项目下标的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就各业务合并而言，本集团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非控股权益于附属公司可辨识净资产中的比例份额计量任何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非控股权益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权益内呈列，与本公司权益股东应占的权益分开呈列。非控股权益所占本集团的业绩，会按照该年度的损益总额及全面收益总额，在非控股权益及本公司权益股东之间分配，并于综合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内呈列。</p> <p>若本集团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丧失控制权，则作为股权交易入账。</p>	<p>金流等项目。</p> <p>(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p> <p>(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p> <p>(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p> <p>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当本集团丧失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时，将终止确认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任何有关非控股权益及权益的其他部分，而所产生之任何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当丧失控制权，则任何前附属公司仍保留之权益按公允价值计量。</p> <p>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列报，除非该投资被归类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归类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p> <p>(ii) 非共同控制下业务合并</p> <p>当所收购的一系列活动和资产符合业务定义且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时，本集团采用收购法对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确定一组特定的活动和资产是否为一项业务时，本集团评估所获取的一组资产和活动是否至少包括输入和实质性过程，以及所获取的一组资产和活动是否有能力产生输出。</p>	<p>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p> <p>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p> <p>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p> <p>1. 构成业务的要素。</p> <p>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下列三个要素：</p> <p>(1)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p> <p>(2)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p> <p>(3) 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收购一家附属公司的转让对价包括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者的负债、本集团已发行的股权及或有代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总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收购可识别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算。收购相关成本在产生时确认。</p>	<p>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p> <p>2.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 有关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应结合所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内在联系及加工处理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p> <p>(一)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二)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三)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予确认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p>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4	<p>联营公司</p> <p>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对其财务及营运政策有重大影响力，但未能控制或联合控制其财务及营运政策之公司。</p> <p>于联营公司之投资使用权益法于综合财务报表入账，除非该投资分类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归类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则作别论。该投资按成本初始确认，包括交易成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p> <p>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p> <p>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p> <p>《财政部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应当停止权益法核算。</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其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集团分占的损益及该等被投资公司之其他综合收益，直至重大影响或联合控制终止当日之止。</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p> <p>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p> <p>(一)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p> <p>(二)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p> <p>(三)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p> <p>(四)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p> <p>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当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亏损超出其权益时，本集团之权益将减至零，而除非本集团拥有法律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被投资公司作出付款，否则将不再确认进一步亏损。就此而言，本集团之权益为根据权益法计算之投资账面值，连同实质上构成本集团于联营公司之净投资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长期权益（于将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应用于该等其他长期权益（若适用）后）。</p> <p>与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交易所产生的未变现收益，依本集团在被投资公司中的权益从投资中抵销。未变现亏损的抵销方式与未变现收益相同，仅以无减值证据的范围为限。</p> <p>于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表中，除非分类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归类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于一间附属公司之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入账。</p>	<p>者权益。</p> <p>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p> <p>投资方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p> <p>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p> <p>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p> <p>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p> <p>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5	<p>商誉</p> <p>收购业务所产生的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入账，并须每年作减值测试。</p> <p>减值亏损于损益确认。其会首先分配以削减已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的任何商誉的账面值，其后则按比例分配以削减现金产生单位中其他资产的账面值。商誉的减值亏损不予拨回。就其他资产而言，仅当资产的账面值不超过假设并无确认减值亏损而应厘定的账面值（扣除折旧或摊销金额）时方可拨回减值亏损。</p>	<p>《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 - 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p> <p>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 资产减值》</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p> <p>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p> <p>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p> <p>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p> <p>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6	<p>其他证券投资 本集团就证券投资（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除外）的政策载列于下文。</p> <p>本集团在承诺购入／出售投资当日确认／终止确认证券投资。投资初步按公允价值加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列报，仅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投资除外，该等投资的交易成本直接于损益内确认。该等投资随后根据其分类按以下方法入账。</p> <p>(i) 非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非股权投资分类为以下其中一种计量类别： — 按摊销成本，若持有投资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即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预期信贷亏损、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汇兑收益及亏损于损益中确认。终止确认的任何损益于损益中确认。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拨回），若投资的合约现金流量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资乃于其目的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的业务模式中持有。预期信贷亏损、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及汇兑收益及亏损于损益中确认，并</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三类：</p> <p>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p> <p>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且若金融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则以同样方式计算。当投资被终止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累计的金额从权益拨回至损益。</p> <p>—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投资不符合按摊销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拨回）之准则。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包括利息）于损益中确认。</p> <p>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p> <p>(ii) 股权投资</p> <p>于股本证券的投资被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除非该投资并非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且于本集团初始确认投资时，本集团不可撤销的选择将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可拨转），导致随后公允价值变动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该等选择以个别工具基准作出，但仅会在发行人认为投资满足股本的定义的情况下作出。就特定投资作出该选择后，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累计的金额仍将保留在公允价值储备（不可拨转）内直至完成投资出售。于出售时，于公允价值储备（不可拨转）内累计的金额转入留存收益，且不会转入损益。股本证券投资产生的股</p>	<p>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应当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p> <p>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p> <p>企业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息（不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作为其他收入于损益内确认。		
7	<p>衍生金融工具</p> <p>本集团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汇及利率风险敞口。若主合约并非金融资产且符合一定条件，则嵌入衍生工具将从主合约分拆并作为单独衍生工具处理。</p> <p>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于损益中确认，仅衍生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对冲会计法或用于对冲于国外业务的投资净额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应用指南</p> <p>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即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分拆）。 <p>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第二十二章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p>	
8	<p>物业、厂房及设备</p> <p>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p> <p>停用或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厘定为出售所得款项淨额与该项目账面值间之差额，并于停用或出售当日于损益确认。</p> <p>物业、厂房及设备采取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其成本减去预计净残值（如有）除以预计使用寿命计算折旧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p> <p>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p> <p>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p>	<p>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p> <p>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二)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应用指南</p> <p>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不属于使用权资产，应当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由租赁资产改良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按照本章有关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p>	
9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由本集团购买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倘估计可使用年期为有限）及减值亏损入账。内部产生商誉及品牌所产生的开支于其产生期间确认为支出。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p> <p>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p> <p>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摊销乃按直线法就该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自损益内扣除。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由可供使用当日起摊销。</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p> <p>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即其达到预定用途)开始至终止确认时止。</p> <p>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p> <p>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10	<p>租赁</p> <p>本集团于合约初始评估有关合约是否属租赁或包含租赁。倘合约为换取代价而给予在一段时间内控制可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则该合约是租赁或包含租赁。倘客户同时有权管理可识别资产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识别资产而带来的绝大部分经济利益，即拥有控制权。</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p> <p>在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p> <p>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企业应当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p> <p>在评估是否有权获得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企业应当在约定的客户可使用资产的权利范围内考虑其所产生的经济利益。</p> <p>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客户有权主导对已识别资产在整个使用期间内的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 (二) 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在使用期开始前已预先确定，并且客户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自行或主导他人按照其确定的方式运营该资产，或者客户设计了已识别资产并在设计时已预先确定了该资产在整个使用期间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 	<p>标的公司将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租赁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土地使用权适用于无形资产准则。该差异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p> <p>除上述差异外，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i) 作为承租人</p> <p>倘合约包含租赁部分及非租赁部分，则本集团已选择将各租赁部分的非租赁部分及账目单独作为所有租赁的单一租赁部分。</p> <p>于租赁开始日期，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仅租期为 12 个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赁及笔记型电脑及办公室家具等低价值项目的租赁则除外。当本集团订立与低价值项目相关的租赁，本集团决定是否按个别租赁基准资本化该租赁。倘不资本化，相关的租赁付款于租期内按系统化基准于损益中确认。</p>	<p>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除非企业适用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租赁部分应当分别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p> <p>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承租人选择不分拆的，应当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本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承租人不应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p> <p>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本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p> <p>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p> <p>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判定仅与资产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承租人规模、性质或其他情况影响。低价值资产租赁还应当符合本准则第十条的规定。 承租人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倘租赁已资本化，则租赁负债初步按租期内应付租赁付款之现值确认，按租约隐含的利率贴现，或倘该利率不能即时厘定，则按相关增量借款利率贴现。初始确认后，租赁负债按摊销成本计量，利息开支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无需视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不计入租赁负债的计量，于其发生时计入损益。</p>	<p>租赁负债。</p> <p>作出该选择的，承租人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承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p> <p>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p> <p>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p> <p>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p> <p>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p> <p>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当租赁已资本化时，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初步按成本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步金额加任何于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赁付款及所产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亦包括于资产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关资产或恢复相关资产的估计成本，减任何所收的租赁优惠。</p> <p>租赁负债于以下情况重新计量：指数或利率变动产生未来租赁付款变动，或本集团估计将根据剩余价值担保应付的预期金额发生变动，或倘本集团改变其评估</p>	<p>(一)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二)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p> <p>(三)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p> <p>(四)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p> <p>(五)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p> <p>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p> <p>(一)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p> <p>(二)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p> <p>(三)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p> <p>(四)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p> <p>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承租人应当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是否将行使购买、延长或终止权而产生变动。倘租赁负债按此重新计量，则对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进行相应调整，或倘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值减至零，则计入损益。</p> <p>如有租赁修改，即租赁范畴发生变化或租赁合约原先并无规定的租赁代价发生变化（“租赁修改”），则该修改未作为单独的租赁入账时，则亦要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在此情况，租赁负债根据经修订的租赁付款和租赁期限，使用经修订的贴现率在修改生效日</p>	<p>(一) 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p> <p>(二) 因依据本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p> <p>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承租人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p> <p>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承租人应当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p> <p>(一)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p> <p>(二)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重新计量。唯一的例外是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流行而直接产生的租金减免，且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第46B段所载的条件。在该等情况下，本集团已利用实际权宜方法不对租金减免是否为租赁修改进行评估，并于触发租金减免的事件或条件发生期间的损益内将代价变动确认为负可变租赁付款。</p>	<p>的金额相当。</p> <p>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p> <p>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p> <p>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p> <p>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p> <p>财政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承租人应当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长期租赁负债的即期部分厘定为应于报告期结束后十二月内结算的合约付款的现值。</p> <p>(ii) 出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时厘定各租赁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若租赁转移相关资产所有权附带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至承租人，则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否则，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p>	<p>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承租人应当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承租人应当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承租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别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p> <p>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合同签署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p>	
11	<p>信贷亏损及资产减值</p> <p>(i) 金融工具、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项的信贷亏损 本集团就预期信贷亏损确认的亏损拨备： —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一)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下，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除上述以外，该项目下标的公司执行的会</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 合同资产；及</p> <p>— 租赁应收款项。</p> <p>计量预期信贷亏损</p> <p>预期信贷亏损为信贷亏损的概率加权估计。一般而言，信贷亏损以合约及预期金额之间所有预期现金不足额的现值计量。</p> <p>估计预期信贷亏损时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本集团面对信贷风险的最长合约期间。</p>	<p>资产。</p> <p>(二) 租赁应收款。</p> <p>(三)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p> <p>(四) 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p> <p>损失准备，是指针对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以及针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p> <p>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p> <p>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p>	<p>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预期信贷亏损将采用以下基准计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指报告日期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贷亏损部分；及 — 全期预期信贷亏损：指预期信贷亏损模式适用项目之预期年期内所有可能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亏损。 <p>本集团的亏损拨备相等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金额，仅以下按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计量的情况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报告日期被认定为低信贷风险的金融工具；及 — 信贷风险（即在金融工具预期周期发生违约的风险）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发出的贷款承担）自初 	<p>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p> <p>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限。</p> <p>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p> <p>(一)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二)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步确认以来未有大幅上升。</p> <p>贸易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全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p> <p>信贷风险大幅上升</p> <p>当确定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有否有大幅上升，以及当估计预期信贷亏损时，本集团会考虑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资料，此包括根据本集团的过往经验及已知信贷评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资料及分析，并包括前瞻性资料。</p> <p>本集团假设若一项金融资产逾期 30 日，则信贷风险大幅上升。</p> <p>就货款承担而言，为评估预期信贷亏损而初始确认的</p>	<p>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p> <p>企业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应当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一些情况下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p> <p>企业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而不是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化。企业应当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p> <p>在为确定是否发生违约风险而对违约进行界定时，企业所采用的界定标准，应当与其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并</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日期视为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的日期。在评估自初始确认货款承担后信贷风险是否大幅上升时，本集团会考虑贷款承担所涉及的贷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p> <p>当发生以下情况，本集团认为一项金融资料发生违约：债务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团无追索权采取变现抵押（如持有）等行动的情况下向本集团悉数支付其信贷债务。</p> <p>预期信贷亏损于各报告日期进行重新计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以来的信贷风险变动。预期信贷亏损金额的任何变动均于损益内确认为减值收益或亏损。本集团就所有金融工具确认减值收益或亏损，并通过亏损拨备账对彼等之账面值作出相应调整。</p> <p>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p> <p>于各报告日期，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出现信贷减值。当发生一项或多项对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不利影响的事件时，金融资产出现信贷减值。</p>	<p>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p> <p>企业通常应当在金融工具逾期前确认该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企业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的，不得仅依赖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企业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逾期信息以外的单独或汇总的前瞻性信息的，可以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p> <p>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企业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企业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p> <p>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p> <p>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按照本准则计量金融工具减值的，应当使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并将该信用风险与本准则施行日的信</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金融资产信贷减值的证据包括以下可观察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债务人有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约，如违约或逾期超过 90 日； — 本集团于其他情况下不会考虑重组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或垫款条款； — 债务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因发行人出现财务困难而导致证券失去活跃市场。 <p>撤销政策</p> <p>若日后实际上不可收回款项，本集团则会撤销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的总账面值。该情况通常出现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可产生足够现金流量的收入来源来偿还应撤销的金额。</p>	<p>用风险进行比较。</p> <p>在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企业可以应用本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其是否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进行判断，或者应用本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段的规定根据相关金融资产逾期是否超过 30 日进行判断。企业在本准则施行日必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才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企业在该金融工具终止确认前的所有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应当等于其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随后收回先前撤销之资产于收回期间在损益内确认为减值拨回。</p> <p>(ii)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p> <p>于各报告日期，本集团审视非金融资产账面值（除按重估价计量的物业，投资性物业，存货及其他合约成本，合同资产及递延税资产外），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上述任何迹象，则将估计该等资产可回收金额。商誉每年作减值测试。</p> <p>就减值测试而言，有关资产将分为可从持续使用产生大致独立于其他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现金流量的最小资产组合。因业务合并产生的商誉，将分配至预期将可从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得益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p> <p>如一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为其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两者中的较高者。使用价值乃基于估计未来现金流按反映金钱时间值的现行市评估以及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特定风险的除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应用指南</p> <p>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p> <p>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p> <p>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p> <p>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p> <p>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则确认减值亏损。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12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净值的较低者列示。存货成本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可变现价值净额指存货的估计销售价格减完成的所有估计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的成本。	<p>《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若本集团于根据合约中支付条款无条件符合资格收取代价之前确认收益，即确认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根据附注所列政策就预期信贷亏损进行评估，并于收取代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时重新分类为应收款项。 当客户在本集团确认相关收益前支付不可退还的代价，则确认合同负债。如本集团拥有在本集团确认相关收入前拥有无条件收取不可退还的代价时的权利， 	<p>《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p> <p>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p> <p>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同样会确认合同负债。在该等情况下，同时会相应确认应收款项。</p> <p>若合约包括重大融资部分，合约余额包括根据实际利息法计算的应计利息。</p>	<p>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p> <p>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p>	
14	<p>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p> <p>应收款项于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收取代价时予以确认。若代价仅随时间推移即会成为到期应付，则收取代价的权利为无条件。</p> <p>不包含重大融资部分的贸易应收款项初步按其交易价格计量。包含重大融资部分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初步按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计量。所有应收款项其后使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列账，并包括信贷损失拨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p> <p>(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p> <p>(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企业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当按照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p> <p>(一)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p> <p>(二) 租赁应收款。</p> <p>(三) 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p> <p>(四) 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p>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及手头现金、存放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动性极高的短期投资，而这些投资可即时转换为已知数额的现金并无需承受重大的价值变动风险，及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须按要求偿还并构成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组成部分的银行透支，亦包括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组成部分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根据所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及应用指南</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等。</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载之政策评估预期信贷亏损。		
16	<p>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p> <p>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最初按公允价值确认。初始确认后，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则按摊余成本列账，但若贴现影响较小，则按发票金额列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三) 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17	<p>计息借款</p> <p>计息借款最初按公允价值减交易成本计量。（计息借款）初始确认后则以实际利息法按摊余成本列账。</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p> <p>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债：</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三) 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p>	
18	<p>员工福利</p> <p>(i) 短期员工福利</p> <p>短期员工福利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费用。</p> <p>如果本集团现时因员工过往提供的服务而有支付该等金额的法律或推定义务且该等义务能够可靠的估计，则预计将支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p> <p>向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之义务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及应用指南</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p> <p>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p> <p>(一)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p> <p>(二)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ii) 退休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规则及法规，本集团中国员工参与中国有关市级及省级政府组织的各项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本集团及中国员工须按员工薪酬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供款。 市级及省级政府承诺根据上述计划承担所有已退休及将退休中国员工的退休福利支付责任。 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责任。该等计划的相关资产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持有，由中国政府管理的独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团向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产生时列为损益。向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即时归属，本集团概无任何被没收供款可用于扣减供款之现有水平。</p> <p>(iii)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其公允价值按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式计算。该金额一般于奖励归属期间确认为损益，</p>	<p>计。</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p> <p>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且权益相应增加。确认为损益的金额将作调整以反映有关服务条件预期将获达成的奖励数目，使最终确认为损益的金额按于归属日期符合相关服务条件的奖励数目计算。本公司就 2020 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库存股份按成本直接于权益中确认。如果相关奖励股份以先入先出法归属，相关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p> <p>(iv) 终止福利 终止福利于本集团不再可撤回该等福利之要约及其确认重组成本（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之时支销。</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p> <p>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p>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于损益中确认。当期所得税包括预计本年度应纳税收入或亏损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及应用指南</p> <p>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p>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以及对过往年度应付或应收税项的任何调整。应付或应收当期所得税的金额为预期将支付或收取税项金额的最佳估计，该金额反映与所得税有关的任何不确定因素，根据报告日期实施或实质性实施的税率来衡量。当期所得税还包括由股息产生的任何税款。只有在满足若干标准的情况下，方可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p> <p>递延所得税就作财务报告用途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不会就下列各项予以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确认某项不属业务合并且对会计处理或应纳税所得或亏损均无影响的交易的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并且不会引起相同应纳税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与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有关而本集团能控制其拨回的时间且其很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予以拨回的暂时性差异； — 初始确认商誉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 — 该等由已实施或实质上实施以实施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发布的第二支柱模型规则的税法所产生与所得税相关的。 	<p>(一) 企业合并。</p> <p>(二)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2. 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同时进行。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本集团就其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p> <p>就未动用税项亏损、未动用税项抵免及可抵扣暂时性</p>	<p>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p> <p>(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p> <p>(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p> <p>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二条 (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及应用指南</p> <p>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应课税溢利乃根据拨回相关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而厘定。如果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金额不足以全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则根据本集团各附属公司的业务计划，考虑未来应纳税所得并对现有暂时性差异拨回进行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各报告期审阅，并减至相关税务优惠不再可能实现为止。该减幅会于未来应纳税所得可能改善时拨回。</p> <p>仅当满足若干条件，递延税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才予以抵销。</p>	<p>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p> <p>按照适用的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作为利润表中应予确认的所得税费用的另外—个组成部分—当期所得税。</p> <p>确定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组成部分，企业在计算确定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后，两者之和(或之差)，是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p>	
20	<p>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p> <p>一般而言，预计负债是通过按税前利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来确定的，税前利率反映了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的评估以及负债特有的风险。</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p>	<p>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在销售基础产品或服务时，根据历史记录确认保修条款保修数据和可能结果相对于其相关概率的加权。</p> <p>亏损合同的预计负债按终止合同的预期成本与继续履行合同的预期净成本中较低者的现值计量，该成本是根据履行该合同项下义务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该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配确定的。在确定预计负债之前，本集团确认与该合同相关的资产的任何减值损失。</p> <p>若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者无法对金额做出可靠估计，则该义务作为或有负债披露，但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除外。若本集团的可能责任需通过一个或多个未来事件的是否发生才能确认其是否存在，则也作为或有负债披露，但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除外。</p>	<p>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涉及多个项目”指或有事项涉及的项目不止一个，如在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中，提出产品保修要求的可能有许多客户。相应地，企业对这些客户负有保修义务。</p> <p>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亏损合同存在用于履行合同的资产的，应当对用于履行合同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用于履行合同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的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p> <p>如果资产负债表日现时义务很可能不存在的，企业应披露一项或有负债，除非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极小。</p>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应用指南	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如果收入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来自销售货品、提供服务或其他方根据租约使用本集团资产，则被本集团分类为收入。如果对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被转让予客户或承租人有权使用资产，则按本集团将有权享有的合同对价金额确认收入，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营业税，且已扣除任何贸易折扣。如果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标准，则控制权随时间转移及参考完成相关履约义务的进度随时间确认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本集团履约时，客户同时取得并耗用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的履约创造或改良了一项资产，而该项资产于本集团履约时由客户控制；或 • 本集团的履约并未产生对本集团有替代用途的资产，且本集团对迄今已完成履约的付款具有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p>否则，收入将于客户获得特定商品及服务控制权时于某个时间点确认。</p> <p>如果合同包含向客户提供超过 12 个月重大融资利益的融资成分，则收入按应收金额且使用与客户的个别</p>	<p>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p>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p>	<p>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融资交易中所反映的贴现率贴现的现值计量，而利息收入则按实际利率法分开计算。如果合同包含向本集团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融资成分，则根据该合同确认的收入包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合同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损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第 63 段，且如果融资期为 12 个月或以下，则不会就重大融资成分的任何影响调整代价。</p> <p>(i) 客户合约收入</p> <p>可变对价</p> <p>对于包含可变对价的合同而言，本集团使用最可能的金额估算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其取决于哪项方法更好地预测本集团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重新估计交易价格（包括重新评估其对可变对价估计是否受到限制），如实反映报告期末的情况和报告期内的情况变化。</p> <p>按时间确认收入：计量完全达成履约责任的进度</p>	<p>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p> <p>当企业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间与客户实际付款的时间不一致时，如企业以赊销的方式销售商品，或者要求客户支付预付款等，如果各方以在合同中明确（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提供或企业就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则合同中即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作出调整，以剔除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p> <p>为简化实务操作，如果在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应当对类似情形下的类似合同一致地应用这一简化处理方法。</p> <p>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p> <p>(1) 可变对价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在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在两种方法之间随意进行选择，而是应当选择能够更好地预测其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方法，并且对于类似的合同，应当采用相同</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输入法 完全达成履约责任的进度按输入法计量，此方法以本集团为达成履约责任的付出及输入相对达成履约责任的预期总输入为基准确认收入，为可描述本集团转移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履约情况的最佳方式。</p> <p>收入基于客户合同所述代价计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额。</p> <p>(ii) 来自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项下应收租金收入于租期所涵盖的期间内，分期等额于损益中确认，如果有其他基准更能反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的利益模式时则除外。 并非取决于指数或比率而定的可变租赁付款于其产生的会计期间内确认为收入。</p>	<p>的方法进行估计。期望值是按照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的金额。如果企业拥有大量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企业据此估计合同可能产生多个结果时，按照期望值估计可变对价金额通常是恰当的。</p> <p>(2) 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企业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金额之后，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还应该满足限制条件，即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p> <p>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如实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当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出租人应当采用该方法。</p> <p>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iii) 利息收入</p> <p>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于其产生时确认，所使用比率 为将金融资产预计寿命的估计未来现金收入精确贴现 至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p> <p>就并无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该资产 的账面总额。</p> <p>就出现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实际利率适用于该 资产的摊销成本（即账面总额减亏损拨备）。</p> <p>(iv) 政府补助</p> <p>在合理保证政府补助会得以发放且本集团会遵守其附 带条件后，政府补助会于财务状况表中首次予以确 认。作为已产生的支出补偿本集团的补助于产生支出 的同一期间内按系统化基准于损益确认为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应当根 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自初始 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利息收入。</p> <p>（二）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企业按照上述规定对金融资产的摊余 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 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 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 企业应当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p> <p>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p> <p>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p>(二)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p>	
22	<p>研发成本</p> <p>研究活动发生的支出于产生期间确认为费用。开发活动（或内部项目开发阶段）确认为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仅于出现以下所有情况时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无形资产在技术上可行，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未来产生可能经济利益流入； • 有充足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以完成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及 • 有能力可靠计量。 <p>就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初次确认之金额为该等无形资产首次符合上文载列的确认标准当日起产生的支出总额。如果并无内部产生无形资产可予确认，则开发支出将于产生期间于损益确认。</p> <p>本集团并不符合自开发活动或自内部项目的开发阶段确认任何内部产生无形资产的标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p> <p>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p> <p>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p>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p>财务担保</p> <p>财务担保是发行人（即担保人）就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于到期时付款而蒙受的损失，而向持有人支付款项的合同。</p> <p>财务担保的计量</p> <p>财务担保，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此公允价值在有关资料能够获得时参考公允价值交易中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而厘定；或者在能够作出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通过参考有担保贷款和无担保贷款的利率差价而进行估值。如果在发行该担保时收取或可收取对价，该对价则根据适用于该类资产的本集团政策而予确认。如果没有收取或应予收取的相关对价，当期于损益内确认。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其后在担保期内在损益中摊销为收入。</p> <p>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计提</p> <p>本集团监察特定债务人的违约风险，并于认为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亏损高于该担保的账面值时重新计量以上负债。以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计量，除非自发行</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应用指南</p> <p>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p> <p>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p> <p>(三) 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p> <p>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只有当债务人按照所担保的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发生违约事件时，企业才需要进行赔付。因此，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是</p>	<p>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担保以来指定债务人违约风险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以全期预期信贷亏损之金额计量。相同违约定义和对附注 1(l)(i)所述的信贷风险重大增加之相同评估。由于本集团仅在指定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按照被担保的工具的条款进行付款，因此预期信用亏损根据因偿还持有人所承受的信用损失而要支付的估计款项，减去本集团预期从担保持有人、指定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回的金额计量，然后把此金额以其现金流量特定风险调整的当前无风险利率贴现。</p>	<p>企业就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作出赔付的预期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其他方收取的金额的差额的现值。</p>	
24	<p>外币折算</p> <p>外币交易按交易即期汇率换算为本位币。于报告日期，外币货币资产及负债按当日汇率换算为本位币。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计值的非货币资产及负债按该公允价值厘定的汇率换算为本位币。以按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资产及负债按交易当日的汇率换算。外汇差额一般于损益确认。然而，以下项目汇兑产生的外汇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证券的投资（减值除外，在此情况下，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外汇差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及应用指南</p> <p>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p>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p>	<p>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海外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收购产生的商誉和公允价值调整，均以报告日期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海外业务的收入及损益以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外汇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汇兑储备中累计，除非汇兑差额分配至其他权益。</p>	<p>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非货币性项目，期末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的，应当先将该外币金额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直接转入留存收益)。</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p>	
25	<p>关联方</p> <p>(a) 一名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于下列情况下为本集团</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p> <p>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该项目下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p>的关联方：</p> <p>(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ii)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iii)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中成员。</p> <p>(b) 一间实体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为本集团的关联方：</p> <p>(i) 该实体属本集团同一成员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相互关联）。</p> <p>(ii) 一间实体为另一间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所属集团之成员公司之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p> <p>(iii) 两间实体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p> <p>(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及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p> <p>(v) 该实体为本集团或一间与本集团有关联的实体就员工福利而设置的离职福利计划。</p> <p>(vi) 该实体受(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p> <p>(vii) (a)(i)项所述人士对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为该实体（或该实体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中之其中一名成员。</p> <p>(viii) 实体或其所属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一名人士之</p>	<p>(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p> <p>(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p> <p>(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间无重大差异。</p>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比较
	近亲指于其与实体进行交易时，预期可能影响该人士或受该人士影响之家族成员。		

马红军

企业负责人



汤虚谷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蔡伟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9月6日

